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庄建平：本院受理原告唐燕红与被告庄建平离婚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08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不准予原告唐燕红与被告庄建平离婚。案件受理费245元、公告费(按实缴纳)，均由原告唐燕红负担(多预交的受理费予以退回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家事少年庭5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